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5249號

債　權　人　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綉梅

債　務　人　林靜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零陸拾捌萬元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貳仟零陸拾捌萬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利息者，謂使用本金所生之法定孳息(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參照)。查本件債權人除請求債務人返還所受領之簽約金及備件用印款共計新臺幣2068萬元外，另請求給付依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3條約定之違約金新臺幣2068萬元，然該違約金與本金尚屬有間，自不得權充本金而請求利息，債權人此部分之請求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